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波先生、邢德修先生以及张驰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涉及股东大会职权, 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周四)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52)。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